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館為提升服務與管理需求，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一、本館「借書規則」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組長會議修正，主要為提高教職員工生可借閱圖書數量及續借次數。檢附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組長會議記錄(節錄本)及出席簽到表請參見附件(P.9-16)。

二、主要修訂包括：

(一)修正借書規則第二點借量與借期

1、學位論文以五冊為限，借期一週。

2、專任教師：六十冊，借期八週。

3、職工：五十冊，借期六週。

4.學生：大學部三十冊，借期四週；研究所五十冊，借期六週。

(二)修正借書規則第三點「續借」：借閱圖書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借書到期前七日始辦理續借，續借次數以二次為限。

(三)修正借書規則中所有身「分」別之文字。統一法規用字。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修正草案中修正部分應使用黑體字並加畫底線。

二、本規則有關費用相關規定，應於金額前冠以新台幣之字樣。

三、本規則第一點前段「教職員工生或其他身分讀者」修正為「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身分讀者」。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小組第五次會議及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定義教學助理型態分流為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

(二) 修正授課教師申請之作業流程。

(三) 訂定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規範並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 定義修課人數門檻採計之時間為線上加退選作業後之修課人數。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 P. 20-23)、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P. 17-19)、現行規定(附件三. 24-27)、教務處處內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附件四 28-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100年11月15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有6年之久，諸多規定需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以符時宜；且查本校即將於107年度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為廣徵各單位意見，本案業提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命令名稱之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我評鑑辦法。

(二) 第一條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三) 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 第三條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五) 第四條新增，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

(六) 第五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修正。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刪除不予聘任情事之規定。

- (七)第六條新增，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
- (八)第七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定。另亦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情事。
- (九)第八條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並刪除現行細節性作業規定。
- (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
- (十二)第十二條新增，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刪除現行第五、八及第九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之條文。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P. 31-41)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本辦法第二條適用類別校務評鑑部分，建議修正為「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第二條第三款中段「院、系、所、中心或學程」修正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
- 三、第八條修正為「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申復程序等」。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為廣徵各單位意見，本案業提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本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 (二)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 (三)第三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及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 (四)第四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第五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以及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
 - (六)第六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且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
 - (七)第七點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 (八)第八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
 - (九)第九點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P. 42-51)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由本系接管，為有效管理場地秩序及全校系所及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權益，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二、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P. 52-64)，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本要點條次請依法規層級使用法制作業規範格式。
- 二、第二點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 三、第三點與第四點前段「本校及所屬院系所」修正為「本校各單位及所屬」。
- 四、本要點有關使用原則及禁止事項，請審酌於各類申請表中加以規

- 範，使法規更具安定性。
- 五、第三十四點中段文內「壹仟元」刪除。
 - 六、收費標準表之場地租金有關音樂廳形式部分，應比照其他形式增列「全日包場」時段。
 - 七、有關各項費用收費單據開立事宜，修正為「……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
 - 八、場地租用申請表標題備註「請詳閱……演藝廳租用辦法」等文字，應予查明法規依據。

案由六：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函示：「為強化獲科技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本校需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二、為使本校符合科技部規定，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奉鈞長核示同意計畫研究人員類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利計畫研究人員可至線上進行教育課程訓練。
-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 四、參考科技部 2017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手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課程實施要點範本」及「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參考範本」，草擬本校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五、附件：
 - (一)本校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P.65)
 - (二)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P.66)
 - (三)同意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簽呈。
 -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P.67-69)
 - (五)科技部 2017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手冊之範本。(P.70-71)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二點實施對象有關本校校內計畫之主持人部分，請再予釐清校內計畫之定義、類型及範圍，俾資遵循。
- 二、本案續提相關會議時，應檢附科技部來函及修正法規條文，以利審議。

案由七：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更加詳細描述相關要點之定義，以利要點更加完善，特修訂本要點。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P.72-77)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三點第二、三、四款有關審查委員、推動委員及輔導專家群之組成、聘任方式、任期等，請再審酌使用更符法制作業之文字敘述。

案由八：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考量進駐審查費用為 5000 元/件，如依原要點內容「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限專任教師)及校友身份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室，進駐審查費五折優惠」為 2500 元/件，不夠支付三位審查老師之審查費用(審查費用為 1000 元/件)，故特修訂本要點。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P.78-8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加入審查通過之相關原則，以利要點更加完善，特修訂本要點。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P.81-86)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五點請再審酌使用更符法制規範之文字敘述。
- 二、請考量與新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要點」整合為一。

案由十：關於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使資源公平且有效性地具體落實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各進駐企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內容及會議紀錄如附件。(P.87-89)

決議：請考量將相關規範納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要點」。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在案。
- 二、茲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02 月 01 日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十五條，本次計修正 4 條(條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新增 1 條(第十五條)、項次遞移 1 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等規定，將本辦法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配合修正。(修訂第二條)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訪視意見建議檢討本辦法第 5 條審查單位之妥適性，爰參酌他

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案例，將本辦法第 5 條形式審查人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人事人員等人，修正為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等人。(修訂第五條)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訪視意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自審學校應將審查程序及處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審議成立檢舉案件之審查程序。(修訂第十一條)

(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其應自行迴避事由。(修訂第十二條)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新增第十五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內「研究計畫」之定義，應再予釐清，俾資遵循。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業已另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廢止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

二、檢附原法規供參。(P.102-10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要點如次：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時點及程序。(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改聘及資格審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及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兼任教師權利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兼任教師義務事項。(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兼任教師之給假。(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應納保。(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三、檢附提案單、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總說明、草案說明表、本草案、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供參。(P.104-149)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二條與第三條之內容顯有重複之虞，請再審酌為宜。

二、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審議層級與程序，應有具體明確之規範。

三、同上第三項後段與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關聯性，應再加以審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